

募集资金年度鉴证报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35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355 号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乃达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乃达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安乃达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安乃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安乃达《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乃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035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何双（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毛才玉

2026 年 4 月 8 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56元，共计募集资金59,62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758.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86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97.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4]20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36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698.39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3.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99.1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C2	598.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097.57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D2=B2+C2	711.97
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	D3	646.10
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9,628.9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28.9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4,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24年6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与保荐人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 13,384.75 万元（包含利息、理财收益）转移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后注销。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5420	985,354.49	使用中
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8602111000044151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216140100100482091	55,304,451.85	待注销
合计		56,289,806.34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240,000,000.00 元。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097.5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市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工作。2025 年 7 月 14 日，因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未公告便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后续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过程中买入、赎回理财产品，公司均已按规则披露进展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除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未公告便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问题（后续已整改）之外，安乃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资金净额	51,368.48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28.98 (注 1)								57.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是	14,000.00	8,593.51	8,593.51	8,593.51	-	100.00	2025 年 5 月 31 日	393.45	否 (注 3)	否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是	13,098.56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269.92	504.04	504.04	504.04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新增	-	29,628.98	29,628.98	-	-29,628.98	-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净额				51,368.48	1,39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28.98 (注 1)	23,09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6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00.02	0.02 (注 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368.48	52,726.53	52,726.53	1,399.18	23,097.57	-29,628.96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该调整有利于促进研发与智能制造、试制验证、工艺优化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管理及生产管理的高效性与协同性，为长期技术领先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业务规划布局 and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同意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25）。</p>
<p>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p>

注 1：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628.9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4,000.02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 3：“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对该项目产品结构及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将部分产品产能转移至“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2）产线建设完成后需经历产能爬坡期，产能需逐步释放。综上所述，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具有合理性。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28.98	-	-	-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628.98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p>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6年 01月 08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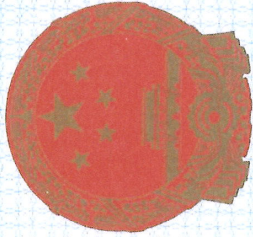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会计师事务
 幢1001-1至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何健
 Full name: He J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1985-01-09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pproved by: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意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Approved on: 2017-08-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pproved by: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意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Approved on: 2017-08-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pproved by: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意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Approved on: 2017-0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8911060051
出生日期: 1989-11-0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106198911060051

证书编号: 110101560605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withdrawn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